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审批科、投资科、社会科、服贸科、能源科、基础科、地区科、工业科、农经科等业务科室	<p>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第85号）第十二条 省发改委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同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监、人防、纪检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可以规定有效期。第十八条 省发改委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同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纪检监察、人防、审计、统计等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可以规定有效期。</p> <p>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p> <p>4.《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以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号）》</p> <p>5.《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8号），第五条 建立健全各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一)发改部门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能，负责建立和管理项目储备库、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概算审批(或委托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资概算审批)、招投标指导协调、代建管理、评估督导等工作。</p> <p>6.《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株发改发〔2024〕63号）第二条市发展改革委是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并组织对以上项目进行评审。其中房建、市政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交通、水利、农业、环保、信息化类等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按规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p>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审批科、投资科、社会科、服贸科、能源科、基础科、地区科、工业科、农经科等业务科室	<p>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经济技术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第85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p> <p>3.《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以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号）》</p> <p>4.《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8号），第五条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一）发改部门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能，负责建立和管理项目储备库、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概算审批(或委托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资概算审批)、招投标指导协调、代建管理、评估督导等工作。</p> <p>5.《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株发改改〔2024〕63号）第二条市发展改革委是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并组织对以上项目进行评审。其中房建、市政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交通、水利、农业、环保、信息化类等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按规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p>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审批科、法规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6号）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p> <p>2.《关于进一步规划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批核准工作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0〕206号）》，第二条 严格依法审批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内容。各有关处室在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时，应当结合项目单位申请意见及申报材料，依法审批、核准招标范围、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有关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应当公开招标。对于非国有投资为主建设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招标方式。其中，拟核准为自行招标、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应当会签法规处。招标审批、核准意见作出后，除因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原则上不再变更。</p>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审批科、投资科、社会科、服贸科、能源科、基础科、地区科、工业科、农经科等业务科室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第72号） 全文。</p> <p>4.《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7〕第42号）第四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权限，按《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请省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第五条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为项目核准机关。省发改委负责《核准目录》中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的核准。《核准目录》规定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其项目核准机关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p> <p>5.《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政发〔2017〕第21号） 全文。</p>	
5	涉案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认证中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 对于移送人民检察院的涉案财物，价值不明的，应当在移送起诉前委托进行价格认定。</p> <p>3、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p> <p>4、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p> <p>5、《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若干规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7号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定所称涉案物价格认定，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行政、司法机关提出的对市场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有形物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等的价值进行确认的行为。</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加强价格认定能力建设，督促价格认定机构建立健全价格认定工作制度以及人员培训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受理举报和投诉。</p> <p>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加强队伍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价格认定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从事价格认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专业培训，具备相应职业能力水平，并经考试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p>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6	节能监察和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环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第2号）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第二十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p> <p>3.《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第34号）第三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p>	
7	对工业项目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规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6号）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8号）(一)合理划分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职责。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投标实施监督。对没有行业主管部门或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避免出现管理空白和监督缺位。</p>	
8	中央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评估督导科、投资科、社会科、服贸科、能源科、基础科、地区科、工业科、农经科等业务科室	<p>1.《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第六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对本地区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等。</p> <p>2.《湖南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湘发改评督规〔2024〕317号）全文。</p>	
9	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规科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295号）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日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一）向公共资源交易双方指定招标、拍卖、工程造价等中介机构；（二）通过设置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0	对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投资科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代建制推行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二）参与监督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及招标投标活动；（五）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制止或者纠正有关违规、违约行为，或者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11	对工业项目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规科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接受发展计划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2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投资科、社会科、服贸科、能源科、基础科、地区科、工业科、农经科等业务科室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74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13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15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16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17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8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19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2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2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22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2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24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25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26	对虚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7	对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28	对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29	对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30	对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31	对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32	对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33	对擅自用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34	对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35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6	对严重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7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0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1	对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42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与物资储备科（军粮管理科）、粮食产业发展和科技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43	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与物资储备科（军粮管理科）、粮食产业发展和科技科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4	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与物资储备科（军粮管理科）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4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国防工程建设管理与军事设施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9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一定比例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设计、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部分除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外的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仅审批工业园区内的项目
46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国防工程建设管理与军事设施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新建民用建筑因下列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申请：（1）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2）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主楼首层的面积，且基础和结构处理困难的；（3）因流沙、暗河等地质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4）因建设场址所在区域的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5）不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易地建设书面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批准易地建设。 3.《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在县城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下列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一）一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二）二类和三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三）县城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高校园区等各类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标准，按照所在地城市或者县城的规定执行。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负责项目审查的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抗力等级。	仅审批工业园区内的项目
47	易地建设费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国防工程建设管理与军事设施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新建民用建筑因下列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申请：（1）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2）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主楼首层的面积，且基础和结构处理困难的；（3）因流沙、暗河等地质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4）因建设场址所在区域的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5）不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易地建设书面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批准易地建设。 3.《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在县城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下列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一）一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二）二类和三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三）县城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高校园区等各类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标准，按照所在地城市或者县城的规定执行。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负责项目审查的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抗力等级。	仅审批工业园区内的项目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8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天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2.《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执行下列规定：</p> <p>(一)人防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维护管理；</p> <p>(二)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防空专业队组建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部门负责维护管理；</p> <p>(三)住宅小区等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由人防工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负责维护管理，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p> <p>人防工程用于商业开发成为地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由人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安全监督。</p> <p>人防工程所有权人合并、分立、破产的，由人防工程的受让人负责维护管理。</p> <p>无管理单位的人防工程，或者经本级人民政府认定单位无能力承担维护管理责任的人防工程，列为公用人防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p> <p>。</p> <p>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的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工程结构、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p> <p>(二)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出入口畅通；</p> <p>(三)防护、消防、排水设备设施完好；</p> <p>(四)风、水、电系统运行正常。</p>	仅限天元区范围内人防工程